SEP102025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605517 日期：2025年9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体操训练机构，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艺术体操教练。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美国雇主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国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参见 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美国劳工部（DOL）随附劳工证上所述的教育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劳工证上犯了一个无害的笔误。申请人称，SCOPS未整体考虑劳工证或申请人在起草所提供职位最低要求时的“ 内在意图 ”，属于错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接受外国高中文凭用于所提供职位的意图。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 其他工人 ”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DOL申请认证：(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外国人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确定申请受益人是否符合

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本法第245(a)(1)条，8 U.S.C. § 1255(a)(1)。

二、分析

寻求将外国人归类为“ 其他工人 ”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符合随附劳工证上所有经DOL认证的工作要求，包括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参见 8 C.F.R. § 204.5(l)(3)(ii)(D)；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该机构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负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责任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艺术体操教练职位的最低要求列为美国高中文凭，无需培训或经验。劳工证申请第H.9题询问雇主：“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 ”申请人对该问题的回答是勾选了标有“ 否 ”的方框。劳工证申请第H.14题允许雇主描述所提供职位的“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在此栏中，申请人回答：“ 要求高中文凭/GED或同等学历。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受益人2012年获得的乌克兰高中毕业证书副本及英文翻译。

SCOPS发出证据请求（RFE），确认申请人在劳工证第H.9题和第H.14题的回答，以及其提交的受益人外国教育证书。但RFE指出，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第H.9部分的回答排除了外国高中同等学历作为所提供职位可接受的教育证书。因此，SCOPS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美国高中文凭教育要求。

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一份独立的专业评估，将受益人的外国教育证书等同于美国高中文凭。申请人声称该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并强调劳工证表明“ 高中文凭/GED或同等学历 ”是可接受的。

申请人还对其在劳工证第H.9题和第H.14题的回答解释如下：

在ETA表格9089第H.9部分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仅表明雇主愿意接受由外国学校颁发的外国学位同等学历。它并不表达、陈述或界定雇主愿意接受经评估等同于美国高中文凭的教育项目。相反，ETA表格9089允许申请人第H.14部分“特定技能或要求”中具体说明其确切要求……劳工证在第H.14部分具体说明该职位要求“高中文凭/GED或同等学历”。

这一解释表明，申请人在第H.9部分对“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问题故意勾选“否”，是因为它只愿意接受经独立专业评估员“评估为等同于”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教育证书。换言之，申请人声称其认为接受劳工证第H.9部分所述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教育同等学历”证书与接受经“评估为等同于”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高中证书之间存在区别。然而，申请人在第H.14部分陈述其“确切要求”时并未作出这一区分或包含这一具体程度。此外，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其对第H.9部分的“否”回答是笔误所致。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该职位资格，因为她在优先日期时没有美国高中文凭。SCOPS的决定承认上述申请人的RFE回复，但指出对第H.14题的回答所提供的信息可以补充或解释劳工证的最低要求，但不能与之矛盾。SCOPS强调“第H.9部分以平实语言写明‘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其认定，由于申请人在第H.9部分勾选“否”，USCIS不能接受受益人的外国高中证书作为其符合所提供职位教育要求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她持有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这是经认证的表格9089中列出的唯一教育要求。”申请人主张，“即使第H.9题错误地声明不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USCIS在其分析中仍未考虑申请人对第H.14题的回答，该回答声明所提供职位‘要求高中文凭/GED或同等学历’。”申请人辩称，第H.14题提供的信息澄清该公司“实际上会接受美国高中文凭或GED的外国同等学历”。申请人提供了“同等学历”的定义，以支持其主张，即“在此语境下，‘同等学历’一词指外国高中文凭，只要其在美国高中文凭或GED的价值、效力和意义上相等”。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USCIS在确定所提供职位的要求时，应整体考虑劳工证。参见 Matter of Credent Techs. LLC, 2014-PER-00065, *7 (BALCA Feb. 27, 2018)（整体阅读劳工证申请表以

认定雇主将问题H.10误解为适用于所提供职位的替代要求）。申请人对劳工证问题H.9的答复表明，公司不接受外国高中学历以满足该职位的学历要求。但在该证明的“J.部分，外国人信息”中，公司选定填补所提供职位的受益人证明其获得了外国高中学历。因此，劳工证表明对问题H.9的答复可能错误地表示了该职位要求美国高中学历。1 然而，尽管申请人在H.14部分的答复表明其将接受美国高中学历或GED的“同等学历”，但并未具体说明其认为何为“同等学历”，也未提及任何外国教育资历。

基于劳工证的内部矛盾，我们将考虑申请人在劳工证过程中制作的招聘材料，其提供这些材料以支持其上诉。申请人主张，该额外证据表明其意图接受外国同等高中学历或GED，并为撤销SCOPS的决定提供了充分依据。

所提供职位的广告和其他招聘材料的副本一致表明，该职位要求“高中文凭/GED或同等学历”。招聘材料并未明确排除持有外国高中文凭者。但也未明确接受他们。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劳工证H.14部分所述学历要求（即招聘材料中所述的学历要求）是对其在H.9部分对问题所作“否”答复的“更正”，但其在说明将接受美国高中学历或GED的“同等学历”时并未使用“外国”一词。因此，优势证据并不能证明申请人意图接受外国高中学历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

此外，申请人强调其招聘报告表明没有申请人回应其招聘努力，在此过程中没有美国工人受到损害，且该案“不违背PERM劳工证项目的目的”。尽管记录支持申请人关于在招聘期间无人申请该职位的主张，但这一事实对我们认定劳工证中所述职位的最低要求，或对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截至优先日满足这些要求的责任，并无影响。

最后，申请人援引外国人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的一项决定，将其对劳工证问题H.9的答复描述为“无害的”打字错误。参见Matter of Anadigics, Inc., 2012-PER-02448, (BALCA Jan. 19, 2017)。然而，我们无需遵循BALCA的决定。参见8 C.F.R. § 103.10(b)（要求USCIS在涉及相同问题的程序中遵循移民上诉委员会（BIA）和司法部长的先例决定）。无论如何，申请人在本事项中所称的错误改变了申请的结果。由于受益人持有外国高中文凭，申请人对外国教育资历的接受或不接受决定了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所称错误并非无害。

1 尽管申请人现在声称其在问题H.9的“否”答复显然是打字错误，但其回应SCOPS补件通知的信函表明，其基于对该问题的解释，有意在H.9部分标记“否”。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称意图接受外国高中学历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满足随附劳工证中所有DOL认证的职位要求，其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EB-3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